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本章程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章程於 107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章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嘉義縣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，由嘉義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承辦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倡導終身學習，提昇民眾人文素養，豐富生命內涵，培養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，用愛深耕嘉鄉社區為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一條 本校設置校長一人、副校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校，對內綜理校務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主任一人，負責本校業務之推動，由校長就承辦單位人員聘用之；得依業務需要，下設執行秘書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社區服務等組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承辦單位職員兼任。另置組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任用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組執掌：
- 一、教務組：負責課程安排、課程文宣製作、教師聯繫、教學支援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。
 - 二、學務組：負責學員報名、資料登記、成績登錄、各項證件證書發放及圖書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組：負責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登錄保管、文書處理、資料建檔等事務。廣告事務。辦公室、教室及與教學相關活動場所配置等事項。
 - 四、社區服務組：負責志工訓練、社區活動企畫及執行、社區教育推廣、社團課程規劃指導、社區資源整合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(請參考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主管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台學會代表組成。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另訂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規定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校務發展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校務發展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由校長、主任、執行秘書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總務組長、社區服務組長及校長推薦相關人員組成。校長為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項，推動課程之長期發展，研議策略提昇教學方法、精進教學內涵等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議討論、決議；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經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發展優質課

程等事項。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於設置辦法中另訂之，並經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決議，應循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第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本校教師、職工及學員之權益及申訴事項，其組織及辦法另訂之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校應協助成立班代表會議，促進學校與班級之聯繫，強化「班級經營」功能，促進學生民主素養、增進校園意見溝通、提振服務精神。以執行長、各組組長及全校各班學員之班代表組成之。其辦法另訂之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不限年齡，完成報名手續者，為本校學員。

第十一條 學員除選修課程外，經學校核准得自組社團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並送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